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聰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5年度毒偵字第194號、115年度聲沒字第1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9號被告林聰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托咪酯經行政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修正公告為第一級毒品，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故於沒收時應適用裁判時之規定，以第一級毒品沒收銷燬之。

三、經查：

㈠被告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依本院114年度毒聲

字第20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5年7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㈡被告於上開案件遭查獲時，經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後，均檢出如附表所示之第一、二級毒品成分，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6日欣毒性5B24D011號成分鑑定報告書及扣押物品清單等件在卷可佐，足認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沾附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及煙彈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依同條項前段之規定，一併沒收銷燬之；另上開毒品因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綜上所述，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進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曾家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	檢驗結果
1	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3219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依托咪酯煙彈1顆（毛重7.19公克）	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原為第二級毒品）